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锂锰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粒一次性锂锰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5 亿粒一次性锂锰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7 万元	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	27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622 万元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3月)；

(2)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新环评字[2019]12号),2019年4月2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赣新环评字[2019]12号《关于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BOD₅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总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项目注液工序、干燥工序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水污染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	有组织	pH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50	
			悬浮物	140	
			氨氮	30	
			总磷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组织	动植物油	10	
			总锰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动植物油	10		
		总锰	2.0		
大气污染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30	/

	(GB30484-2013)表5 锂离子/锂电池标准、表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	/
			颗粒物	0.3	/
			非甲烷总烃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
			SO ₂	50	/
			NO _x	200	/
			烟气黑度	≤1级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无组织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型	饮食业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噪声	(GB12348-2008)3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N28.953482°，E115.817432°。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嘉捷鑫源已建成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一次锂电池的生产制造，拟建 30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5~10 亿粒一次性锂电池的生产能力，总用地面积为 45992m²，总建筑面积为 30000m²。项目以金属锂、二氧化锰粉、石墨粉、一次锂电池电解液、PTFE 聚四氟乙烯等原辅材料，经烘干、装配、切割、注液等工序生产一次性锂电池。因建设周期原因，本项目仅建设好 16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2.75 亿粒一次性锂电池的生产能力。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9 年 4 月 2 日，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以赣新环评字[2019]1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100MA383E8A7R001Q）。

本次验收内容是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江西

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5° 56'01.6982", N28° 49'21.271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5992m²,总建筑面积为 30000m²,利用嘉捷鑫源已建成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制造,拟建 30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5~10 亿粒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以金属锂、二氧化锰粉、石墨粉、一次锂电池电解液、PTFE 聚四氟乙烯等原辅材料,经烘干、装配、切割、注液等工序生产一次性锂电池。因建设周期原因,本项目仅建设好 16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2.75 亿粒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188 人,班制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部分员工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产品规格指标见表 2-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6。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建筑: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7253m ²	1#建筑: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7253m ²	1F 粉末制造、压片、组装、注液、预放电等;
				2F 老化、测试、包装、打包、实验测试、机加工维修
				3F 配料、加料、实验测试

辅助工程	动力中心 厂房	5#建筑;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230m ²	5#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230m ²	纯水制备、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等
	办公	位于 1#生产厂房 3F	位于 1#生产厂房 3F	职工办公
	宿舍	2#、4#建筑; 2 栋 4 层, 建筑面积共计 8534.79m ²	2#、4#建筑; 2 栋 4 层, 建筑面积共计 8534.79m ²	--
	食堂	3#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354.69m ²	3#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354.69m ²	--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6#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356m ²	6#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356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2 台 1600KVA 变压器, 1 台 2500KVA 变压器
	排水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 座隔油沉淀池	2 座隔油沉淀池	4m ³
		4 座化粪池	4 座化粪池	--
		1 套自建污水处理站	1 套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
	废气处理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轮转吸附+蓄热燃烧+15m 高排气筒”工艺
		1 套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2 套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外排、1 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回用于生产
		1 套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位于动力厂房锅炉房, 高 8m 以上废气排气筒
		1 套油烟废气处理装置	1 套油烟废气处理装置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于建筑屋顶的排气筒
		1 套发电机机械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发电机机械废气处理装置	位于发电机房, 15m 高废气排气筒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
	固废仓库	7#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416m ²	7#建筑;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416m ²	危废仓库 7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40m ²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单)	一期实际数量 (单)
----	----	----	------	------------	------------

				位：台/套/ 间/条)	位：台/套/ 间/条)
1	阴极制造区域	阴极制造系统	垂直阴极制造系统	1	1
2		压片机	扣式	12	12
3		部件干燥炉	/	4	8 (4个 1.4kw, 4个 3.6kw)
4	电池组装区域	阴极粉饼干燥炉	43kw	4	4
6		电池装配线	锂纽扣电池组 装线	30	16
7		装瓶手套箱	---	/	8
8		浸泡手套箱	---	/	8
9		电解液系统	---	/	2
10		预放电设备	---	30	16
11		在线清洗	---	/	16
12		垂直提升机	---	/	16
13		离线密封装配机	---	/	2
14		离线清洗机	---	/	1
15	成品加工区域	电池翻转设备	---	/	3
16		儿童安全设备	---	/	16
17		OCV&CCV 电池检测设备	---	/	16
18		移载设备	---	/	16
19		收缩包装设备	---	/	2
20		自动装箱设备	---	/	2
21		胶水搅拌设备	---	/	1
22		品牌打印设备	---	/	1
23	零售包装	---	/	3	
24	机加工	钻床	---	/	1
25		磨光机	---	/	1
26		钻洗床	---	/	1
27		数控车床	---	/	1
28		数控磨床	---	/	1
29	实验室	卡尔费休水分仪	---	/	1
30		马尔文激光粒度仪	---	/	1
31		数显粘度计	---	/	1
32		BET 比表面积测试仪	---	/	1
33		ICP 离子发射光谱仪	---	/	1
34		透气度仪	---	/	1
35		投影仪	---	/	1
36		三坐标测量机	---	/	1

37		手套箱	---	/	2
38		电导率仪	---	/	1
39		快速水分测定仪	---	/	1
40		振实密度仪	---	/	1
41		数显粘度计	---	/	1
42		松装密度计	---	/	1
43		真空干燥箱	---	/	3
44		箱式电阻炉	---	/	1
45		OCV/CCV 测试台	---	/	1
46		影像测量机	---	/	1
47		双电测四探针测试仪	---	/	1
48		均质机	---	/	1
49		超声波清洗仪	---	/	1
50		高性能电池检测系统	---	/	10
51		气候试验箱	---	/	2
52		电池高空低压模拟试验机	---	/	1
53		电池振动测试系统	---	/	1
54		电池外短路试验机	---	/	1
55		加速度冲击试验机	---	/	1
56		挤压试验箱	---	/	1
57		负载测试仪	---	/	5
58		气候试验箱	---	/	4
59		电性能测试仪	---	/	1
60		电池内阻测试仪	---	/	1
61		松装密度计	---	/	1
62		电池热冲击试验机	---	/	1
63		气相色谱仪	---	/	1
64		高性能电池检测系统	---	/	2
65		T5 滴定仪	---	/	1
66		表面张力仪	---	/	1
67		颗粒流动性测试仪	---	/	1
68		负载仪	---	/	1
69	配电系统	变压器	---	/	3
70	蒸汽系统	锅炉	方块锅炉有限公司，低氮燃烧技术；4t/h； 1用1备	2	2
71		板式换热机组	---	/	1
72		补水泵电机	---	/	4

73		热回收循环电机	---	/	2
74		三相异步电机	---	/	2
75		三相异步电机	---	/	1
76	冷冻水系统	冷冻机	---	/	2
77		冷冻水定压补水装置	---	/	1
78		冷却水全自动加药装置	---	/	1
79		冷却水泵电机	---	/	3
80		冷冻水泵电机	---	/	3
81		定压补水装置电机	---	/	2
82		冷却塔电机	---	/	3
83	压缩空气系统	螺杆空压机	---	/	2
84		高效热能回收系统	---	/	2
85		组合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	1
86		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	/	1
87		冷却循环泵电机	---	/	2
88		冷却塔电机	---	/	1
89		三相异步电机（热回收）	---	/	2
90	去离子水系统	1T/H 去离子水设备	1t/h	1	1
91		变频稳压装置	---	/	1
92	除湿机系统	除湿机	---	/	2
93	空气处理机系统	空气处理机组（11KW）1 楼西边除湿机房 2	---	/	1
94		空气处理机组（11KW）	---	/	1
95		空气处理机组（7.5KW）	---	/	11
96		空气处理机组（5.5KW）	---	/	1
97		空气处理机组（2.2KW）	---	/	1
98		空气处理机组（1.1KW）	---	/	1
99	发电系统	发电机	100kvA	1	1
100	废气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轮转吸附+蓄热燃烧+15m 高排气筒”	1	1
101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1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1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	1	2

102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	1	1
103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自带吸附装置+通风橱+楼顶高空排放	/	1
104	废水	隔油沉淀池	/	1	1
105		化粪池	/	3	3
106		自建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5m ³ /d	1	1

注：本项目新增实验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资料清单，主要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验收以表中设备名称及设备数量进行验收。

表 2-3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等	物理形态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一期）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金属锂	——	固态	54t	26t	市场购买、汽车运输到厂，储存于仓库
	二氧化锰	二氧化锰粉	粉末	667.08t	365t	
	石墨	石墨粉	粉末	62.784t	25t	
	一次锂电池电解液	碳酸丙烯酯，简称 PC（50%~60%）；乙二醇二甲醚，简称 DME（20%~30%）；高氯酸锂，LiClO ₄ （5%~10%）	液态	187.2t	127t	
	PTFE 聚四氟乙烯	——	粉末	31.392t	18t	
	电池钢壳（正极）	不锈钢	固态	748.8t	269t	
	电池钢盖（负极）	不锈钢	固态	662.4t	242t	
	隔离纸	聚丙烯无纺布	固态	7.2t	3t	
	密封圈	聚丙烯密封圈	固态	54t	27t	
	炭黑	炭黑粉	粉末	/	5t	
	聚乙烯醇（PVA）	——	粉末	/	1t	
	氢氧化锂	——	固态	/	3t	
	苦味剂	聚乙烯醇，苯酸苄铵酰胺，消泡剂，聚丙烯酸	粉末	/	0.005t	
实	硝酸	——	液态	/	0.003t	储存于

实验室 化学试剂	盐酸	---	液态	/	0.003t	实验室
	硫酸	---	液态	/	0.02t	
	过氧化氢	---	液态	/	0.003t	
	硫酸亚铁	---	液态	/	0.0004t	
	卡尔费休试剂	---	液态	/	0.008t	
辅料	纯水	---	液态	15t	2244t	纯水制备机制造

表2-4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一期)	年运行时数 (h)
30 条生产线	一次性锂锰电池	10 亿粒	2.75 亿粒(16 条生产线)	7920

表 2-5 产品规格指标

产品型号	标称电压	标称容量	最大尺寸 (直径*厚度)
CR2025	3V	150mAh	20.0mm*2.5mm
CR2032	3V	210mAh	20.0mm*3.2mm
CR2016	3V	75mAh	20.0mm*1.6mm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152	自建污水处理站	15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三级化粪池	--
工艺粉尘	车间 HEPA 空气净化系统；“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	150	车间 HEPA 空气净化系统；2 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	150
注液废气	“轮转吸附+蓄热燃烧+15m 高排气筒”	245	“轮转吸附+蓄热燃烧+15m 高排气筒”	245
锅炉废气	高 8m 以上排气筒	5	高 8m 以上排气筒	5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
备用发电机尾气	2.5m 高排气筒	0.5	2.5m 高排气筒	0.5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食堂废油脂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5
噪声	生产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空压机尽量置于独立房间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距离衰减等	50	生产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空压机尽量置于独立房间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距离衰减等	50
合计		617	合计	6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N28.953482°，E115.817432°。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7，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2。

表 2-7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距项目生产单元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公租房	135	西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2	绿地邻里中心	144	南	1000	
	3	黄塘村临时安置房	153	北	300	
	4	绿地新里城名仕公馆	675	东	1500	
	5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77	南	300	
水环境		赣江	11.7km	东	大河	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

					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 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项目, Q3849 其他 电池制造	新建项目, Q3849 其他电池制造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年产 10 亿粒一次性锂锰 电池	年产 2.75 亿粒一次 性锂锰电池	本次为 一期验收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	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 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锂锰电池。以金属锂、二氧化锰粉、石墨粉、一次锂电池电解液、PTFE 聚四氟乙烯等原辅材料, 经烘干、装配、切割、注液等工序进行生产	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锂锰电池。以金属锂、二氧化锰粉、石墨粉、一次锂电池电解液、PTFE 聚四氟乙烯等原辅材料, 经烘干、装配、切割、注液等工序进行生产。项目另外设置了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 其中物理实验室无	物理实验室无废水、废气产生, 化学实验室新增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气(成分主要为	不属于重大变动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废水、废气产生，化学实验室新增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和实验废气（成分主要为水份和 CO ₂ ），废水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	水份、CO ₂ 和酸雾），废水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注液废气经“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液废气经 1 套“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无变化
			项目干燥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干燥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 1 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洁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 1 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高 8m 以上排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楼顶 8m 高排	无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气筒高空排放	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无变化	
		项目备用发电机房配备 2.5m 高排气管道排放废气	备用发电机房配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无变化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密闭式, 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密闭式, 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无变化	
		/	新增化学实验室实验废气经自带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验废气(成分主要为水份、CO ₂ 和酸雾), 实验频率低, 废气排放量较少, 也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项目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 加强管理, 减少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空压机、发电机等尽量置于独立房间等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合理布置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不合格品交由下游单位(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售综	无变化	无变化	

			合利用（南昌源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统一收集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硒鼓/色带、废机油、废碳酸丙烯酯、废含电解液锰片、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液、废四氟乙烯液、氢氧化锂、废苦味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容器、废化学品沾染物、废电解液、金属锂沾染物、废VOC过滤网、聚乙烯醇。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	因新增化学实验室，新增其他危险废物，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由南昌诺必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清掏、清运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项目已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进行了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无变化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新增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但物理实验室无废水、废气产生；化学实验室新增清洗废水、实验废气和其他危险废物，废水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实验废气成分主要为水份、CO₂和酸雾，经自带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频率低，废气排放量较少，也未新增主要排放口；其他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存在重大变动。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9，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9 本项目水平衡表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纯水制备	装配	0.58	0.58	0	0.58	0
2		电池清洗	6.22	6.22	0	1.24	4.98
3		浓水	3.7	3.7	0	0	3.7
4	实验室清洗用水	0.05	0.05	0	0.01	0.04	
5	地面清洁	0.10	0.10	0	0.02	0.08	
6	办公、生活用水	28.2	28.2	0	5.64	22.56	
7	绿化用水	6.7	6.7	0	6.7	0	
8	合计	45.55	45.55	0	14.19	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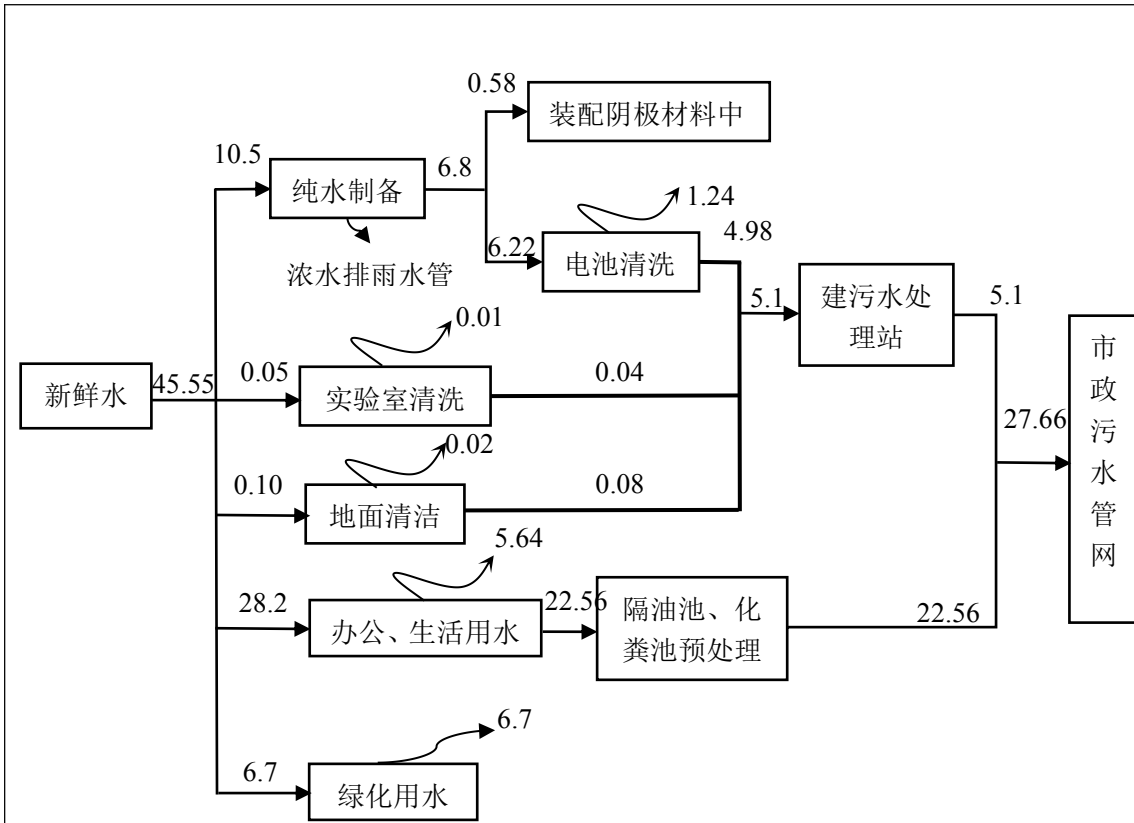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本项目锂电池生产工艺主要有：阳极装配、测量、切割、隔离片装配、注液、阴极装配、注液、外壳装配、封口、测量、清洗、预防电测试、静置老化、检查、包装出货等工序。另外本项目新增了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主要用于性能测试，分别为挤压测试、耐高温测试、电性能测试、高压模拟测试等。化学实验室主要用化学试剂进行实验。

1、锂电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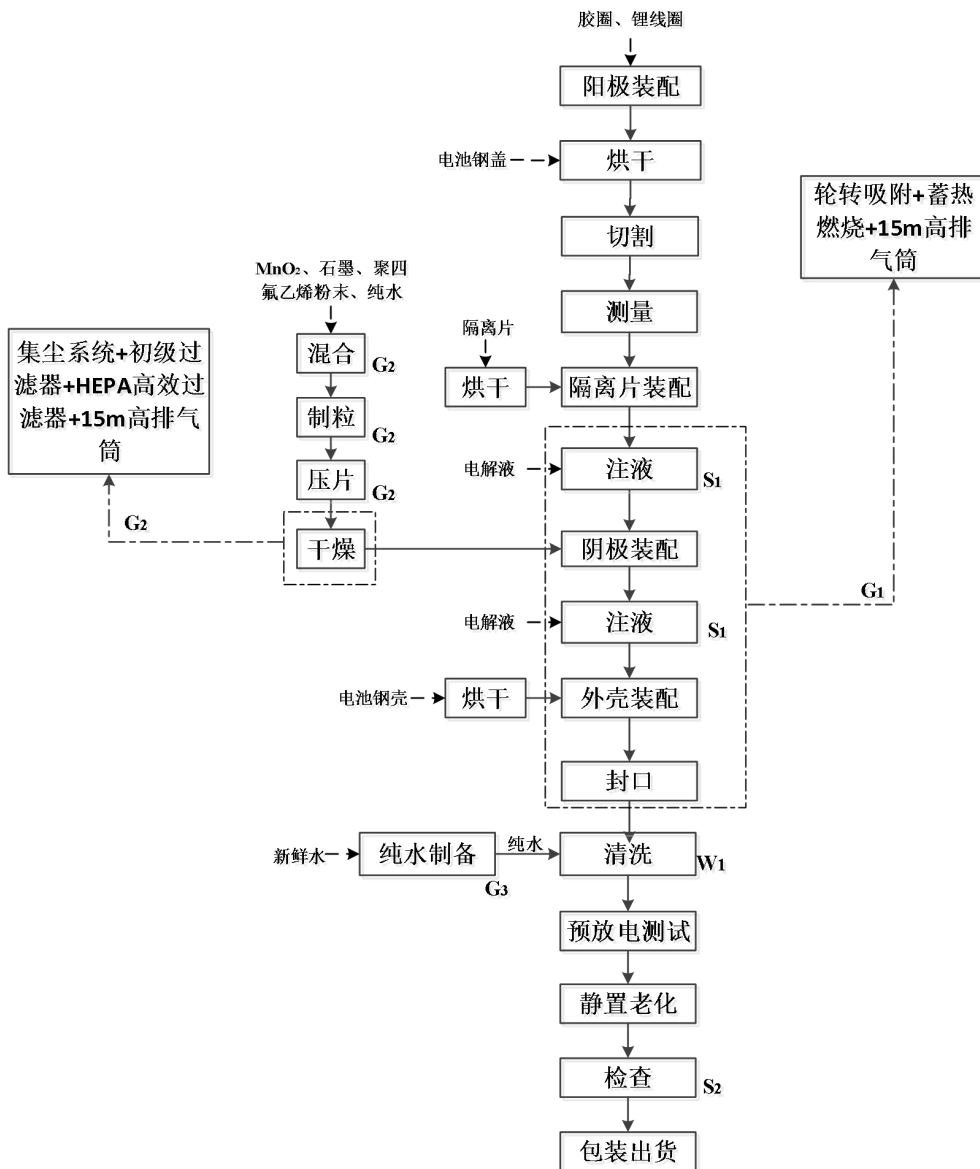


图2-1 营运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阳极装配：电池阳极装配前用鼓风烘箱把外购电池钢盖壳盖烘干（60~70℃条件下电加热烘烤 0.5h），水份蒸发完毕后为电池钢盖装配胶圈，而后加入锂线圈装配完成阳极；

(2) 切割：电池进行切割一分为二，此过程为隔离片插入留有空间；

(3) 测量：测量已装配电池的厚度；

(4) 隔离片装配：经真空烘干（60~70℃条件下电加热烘烤 0.5h）后的隔离

片插入电池用以分电池阴阳极；

(5) 注液：注入电解液；

(6) 阴极装配：阴极材料为 MnO_2 粉末、石墨粉末、聚四氟乙烯粉末、纯水以一定比例混合（为商业机密，比例不作详述）后，经设备充分混合后制粒（制成小圆球）、压片（物理压成片状）、在干燥炉中电加热烘干水份后注入阴极完成阴极装配；

(7) 注液：注入电解液；

(8) 外壳装配：经烘干后的电池钢壳入装电池，完成外壳装配；

(9) 封口：电池进行压实、封口；

(10) 清洗：通过电池组装线装配出来的电池，用纯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等，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11) 预放电测试：属于成品抽检工序，将成品放在电池性能测试仪内进行放电试验，检测电池性能；

(12) 静置老化：电池在室温条件下静置约 1 个月，使其成熟。

2、物理实验室工艺说明简述

物理实验室主要针对成品进行测试，均为产品性能测试，分别在安全测试间进行挤压测试，在环境实验室进行耐高温测试，在寿命实验室进行电性能测试，在空运测试间进行高压模拟测试，测试过程中均无废水、废气产生。

3、化学实验室工艺说明简述

化学实验室主要在模拟真空条件下用化学试剂进行实验，测试产品水份含量，实验过程中有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和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水份、 CO_2 、酸雾。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液废气、工艺粉尘、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化学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食堂油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硒鼓/色带、废机油、废碳酸丙烯酯、废含电解液锰片、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液、废四氟乙烯液、氢氧化锂、废苦味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容器、废化学品沾染物、废电解液、金属锂沾染物、废 VOC 过滤网、聚乙烯醇。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电池清洗、实验室清洗	COD、BOD ₅ 、SS、总锰	经自建“混凝沉淀+生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自建“混凝沉淀+生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	排入雨水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动植物油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采取分质分类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m³/d。

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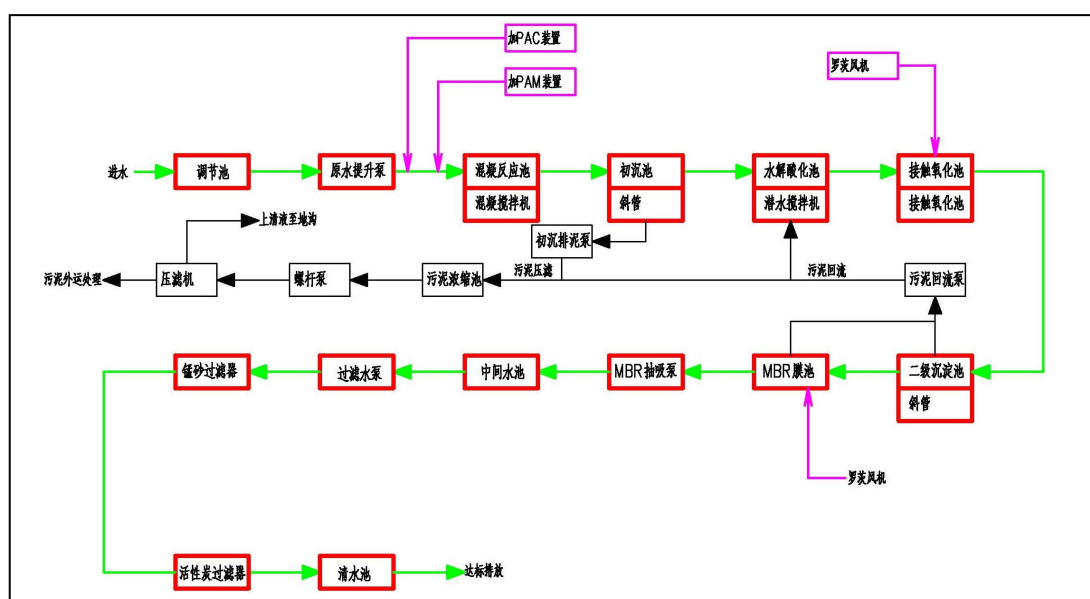


图3-1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p>污水处理站</p>	<p>污水处理站</p>
	
<p>隔油池</p>	<p>化粪池</p>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液废气、工艺粉尘、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化学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注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混合、制粒、压片工序	颗粒物	采用“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干燥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1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洁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1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高8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楼顶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	HC+NO _x 、CO、PM	备用发电机房配备2.5m 高排气管道排放废气	备用发电机房配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化学实验室废气	化学实验	水份、CO ₂ 、酸雾	/	实验废气经自带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池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密闭式，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密闭式，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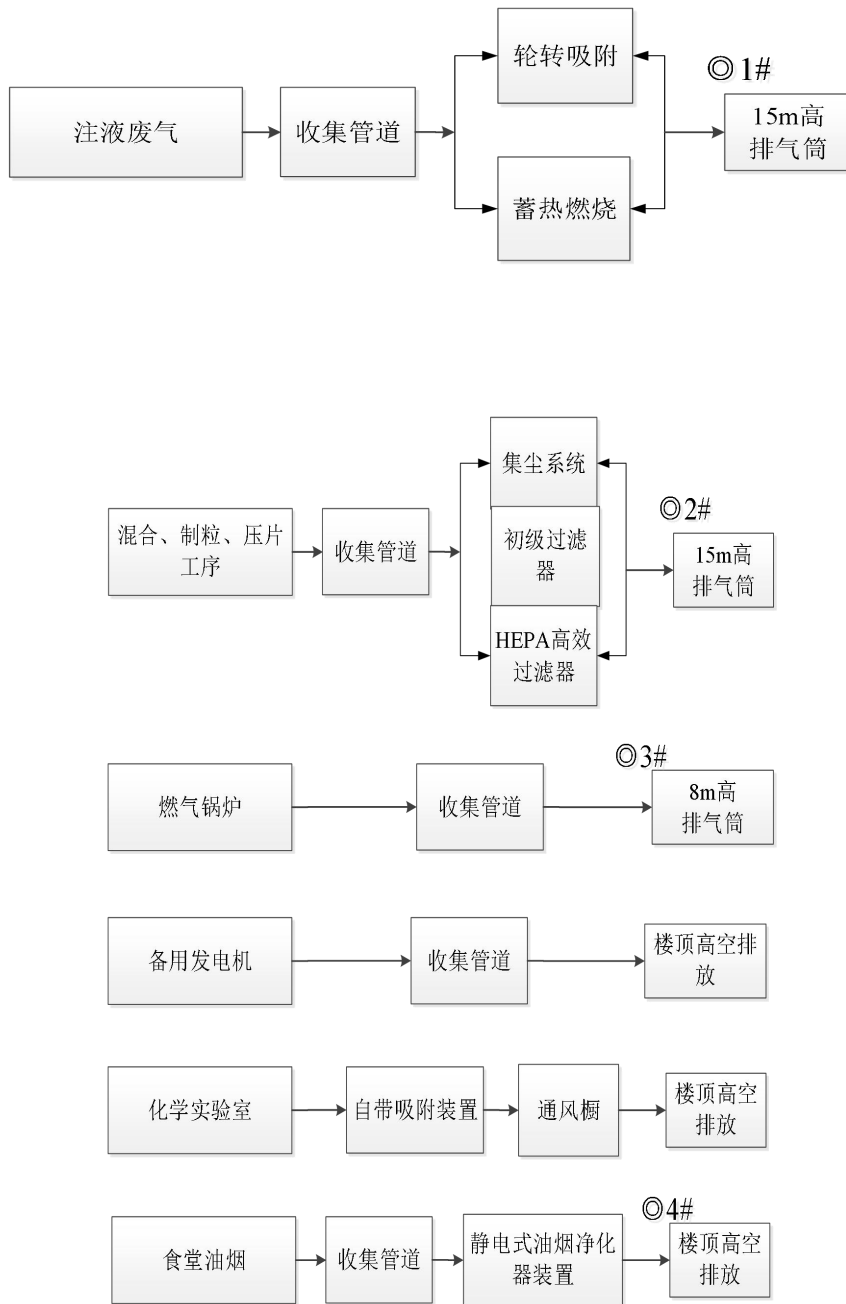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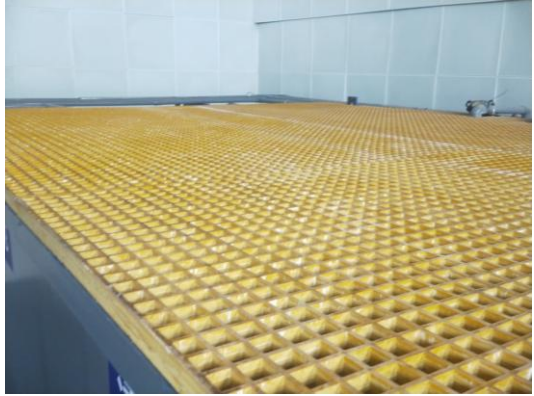


“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设施



锅炉排气筒



化学实验室废气吸附装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式油烟净化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实验废气管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电机排气筒</p>

3、噪声

本次改造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各生产线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

		影响。	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食堂油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硒鼓/色带、废机油、废碳酸丙烯酯、废含电解液锰片、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液、废四氟乙烯液、氢氧化锂、废苦味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容器、废化学品沾染物、废电解液、金属锂沾染物、废 VOC 过滤网、聚乙烯醇。

其中不合格品交由下游单位（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南昌源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由南昌诺必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清掏、清运。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7200 万元建设“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0000m²，利用嘉捷鑫源已建成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制造，预计形成年产 5~10 亿粒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能力，拟定员工 700 人。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1~27 日对《南昌英华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无线终端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对《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片功率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6 日~4 月 12 日对《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西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对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SW1）、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SW2）2 个断面进行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区域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1 月 12 日对《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中一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的监测数据，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后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来自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混合、制粒、压片、干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通过“轮转吸附+蓄热燃烧+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锂离子/锂电池、表 6 标准限值要求；混合、制粒、压片工序粉尘废气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循环处理后，少量车间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粉饼干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锂离子/锂电池、表 6 标准中限值要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密闭式，可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后，恶臭影响较小；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高 8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项目备用发电机房配备 2.5m 高排气管道，备用发电机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产生的尾气能够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组织厂界浓度达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单元（1#生产车间及自建污水处理站）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及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医药等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上，在做好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减少

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空压机、发电机等尽量置于独立房间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掏、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辅料仓库、固废仓库的围堰及地面防渗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进行分类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地下水无饮用水开发利用功能，不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评价范围内人员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发生事故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在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A.1，本项目的风险评价为非重大危险源的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用地区不属于敏感地区，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4、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临空经济区用地

规划。经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环境影响，选址合理。

5、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空经济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报告表和环保局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项目以金属锂、二氧化锰粉、石墨粉、一次锂电池电解液、PTFE 聚四氟乙烯等原辅材料，经烘干、装配、切割、注液等工序生产一次性锂电池。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嘉和街以南、嘉和二路以东、黄堂东街以北、储备用地以西地块。公司拟利用嘉捷鑫源已建成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制造，拟新建 30 条生产线，预计形成年产 5~10 亿粒一次性锂锰电池的生产能力。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应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液废气、工艺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和备用发电机烟气。注液废气与工艺粉尘应分别采用“轮转吸附蓄热燃烧”“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应分别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锂离子/锂电池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与颗粒物限值。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产生的尾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残次品、废粉尘等一般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将废油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清运。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必须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6、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管道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生活污水管道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污

染监控”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动态监测井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

(三) 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临空分局(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昌北分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应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液废气、工艺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和备用发电机烟气。注液废气与工艺粉尘应分别采用“轮转吸附蓄热燃烧”“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应分别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锂离子/锂电池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与颗粒物限值。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液废气、工艺粉尘、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化学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注液废气经1套“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干燥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1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洁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1套“集尘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产生的尾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要求。</p>	<p>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楼顶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房配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密闭式,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的影响;新增化学实验室实验废气经自带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残次品、废粉尘等一般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将废油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清运。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必须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食堂油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硒鼓/色带、废机油、废碳酸丙烯酯、废含电解液锰片、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液、废四氟乙烯液、氢氧化锂、废苦味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容器、废化学品沾染物、废电解液、金属锂沾染物、废VOC过滤网、聚乙烯醇。</p> <p>其中不合格品交由下游单位(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南昌源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由南昌诺必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清掏、清运。</p>
环境风险防范	<p>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管道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生活污水管道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动</p>	<p>项目已对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管道等采取了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生活污水管道采取了一般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且项目编</p>

	态监测井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 CODcr: 2.126t/a, NH ₃ -N: 0.283t/a; SO ₂ : 0.9688t/a、NO _x : 4.526t/a。	本项目验收期间 CODcr、NH ₃ -N、SO ₂ 、NO _x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单元（1#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以 1#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其他	/	①企业按照相关规范搭建了采样平台； ②企业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SX711 型 /YQ27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0.06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YQ004	0.01 m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YQ20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林格曼黑度计 /JCP-LGM/YQ057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11742-1989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YQ208	1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采样口	考核污水处理效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锰、总磷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			
★3#	厂区总排口	考核污水是否达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锰、动植物油、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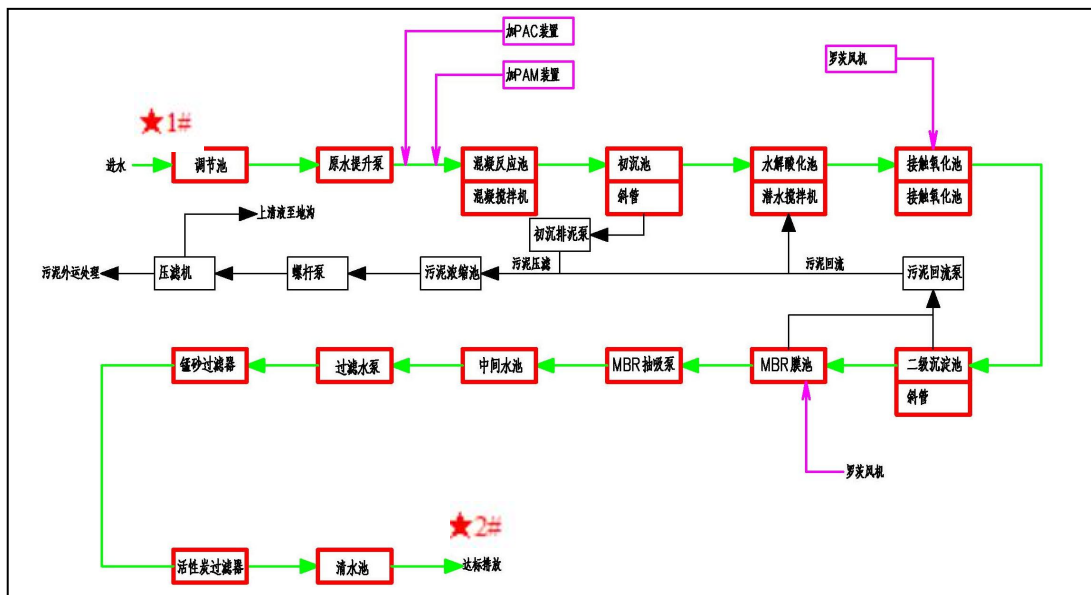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液废气、工艺粉尘、燃气锅炉

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化学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注液废气经1套“轮转吸附+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干燥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1套“集尘系统+初级过滤器+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楼顶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房配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2。监测布点见图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所属工序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注液工序	◎1#	注液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	考核废气处 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注液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2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注液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 放达标情况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干燥工 序	◎4#	工艺粉尘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 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锅炉	◎5#	锅炉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 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	◎6#	食堂油烟处理后 取样口	考核废气排 放达标情况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连续 5 个样 品)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为未收集完全的废气和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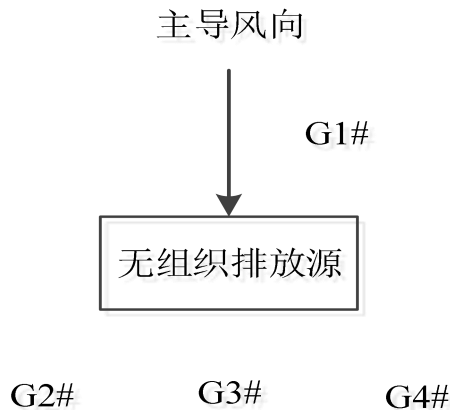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6-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粒/d)	实际日生产量 (粒/d)	生产负荷 (%)
2021年9月3日	一次性锂锰电 池	835920	627040	75
2021年9月4日			627011	75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污水 处理 站处 理前 采样 口	9月 3日	pH 值(无量纲)	6.7	6.7	6.7	6.7	6.7
		化学需氧量	137	135	132	133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33.6	32.6	30.9	31.6
		氨氮	0.694	0.716	0.701	0.725	0.709
		悬浮物	14	16	15	16	15
		总磷	0.13	0.13	0.14	0.13	0.13
		总锰	0.29	0.39	0.37	0.34	0.35
	9月 4日	pH 值(无量纲)	6.8	6.8	6.8	6.7	6.7~6.8
		化学需氧量	135	130	129	127	1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26.4	30.5	27.2	28.3
		氨氮	0.689	0.740	0.722	0.731	0.721
		悬浮物	15	16	13	15	15
		总磷	0.13	0.13	0.14	0.13	0.13
		总锰	0.31	0.29	0.27	0.25	0.28
★2# 污水	9月 3日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7.2~3

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		化学需氧量	17	19	18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8	3.7	3.2	3.5
		氨氮	0.592	0.606	0.621	0.588	0.602
		悬浮物	8	9	9	10	9
		总磷	0.10	0.10	0.10	0.10	0.10
		总锰	0.02	0.02	0.01	0.02	0.02
	9月4日	pH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化学需氧量	19	18	20	19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6	4.1	3.9	3.8
		氨氮	0.630	0.618	0.641	0.636	0.631
		悬浮物	9	10	8	9	9
		总磷	0.10	0.10	0.10	0.10	0.10
		总锰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由表 7-2 可知，★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锰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3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 厂区总排口	9月3日	pH值(无量纲)	6.6	6.7	6.7	6.6	6.6~6.7
		化学需氧量	88	87	85	83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8.2	19.1	18.7	18.5
		氨氮	16.6	17.8	17.3	17.1	17.2
		悬浮物	36	37	35	36	36
		总磷	0.40	0.41	0.41	0.41	0.408
		动植物油	0.39	0.42	0.39	0.42	0.41

		总锰	0.11	0.11	0.10	0.10	0.11
9月4日		pH值(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化学需氧量	76	79	81	85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19.6	21.6	20.6	20.3
		氨氮	17.5	16.7	16.9	17.4	17.1
		悬浮物	34	36	37	35	36
		总磷	0.40	0.41	0.40	0.41	0.41
		动植物油	0.54	0.52	0.50	0.50	0.52
		总锰	0.18	0.18	0.18	0.18	0.18

由表 7-3 可知，★3#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锰、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废气

(1) 注液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注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1#注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1	9月3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74	3.74	3.77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
		烟气湿度(%)		2.4	2.4	2.4	/
		烟气温度(℃)		24.6	24.7	25.2	/
		烟气流速(m/s)		7.5	7.2	7.3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3011	2898	2916	/
		9月4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77	3.74	3.74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
	烟气湿度(%)		2.4	2.4	2.4	/	
	烟气温度(℃)		24.2	24.4	24.1	/	
	烟气流速(m/s)		7.4	7.2	7.3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990	2912	2922	/	

◎2#注液废气处理前取样口2	9月3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69	3.69	3.68	/
			排放速率(kg/h)	0.0099	0.0100	0.0099	/
		烟气湿度(%)		2.5	2.5	2.5	/
		烟气温度(℃)		23.4	23.6	24.1	/
		烟气流速(m/s)		6.6	6.8	6.7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672	2740	2684	/	
	9月4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70	3.75	3.71	/
			排放速率(kg/h)	0.0097	0.0100	0.0100	/
		烟气湿度(%)		2.3	2.3	2.3	/
		烟气温度(℃)		23.6	23.9	24.1	/
烟气流速(m/s)		6.5	6.7	6.7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621	2710	2681	/		
◎3#注液废气排放口	9月3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25	1.26	50
			排放速率(kg/h)	0.0080	0.0082	0.0084	/
		烟气湿度(%)		2.6	2.6	2.6	/
		烟气温度(℃)		40.2	39.7	30.6	/
		烟气流速(m/s)		7.5	7.6	7.5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6373	6549	6654	/	
	9月4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3	1.24	1.25	50
			排放速率(kg/h)	0.0082	0.0084	0.0080	/
		烟气湿度(%)		2.4	2.4	2.4	/
		烟气温度(℃)		38.9	38.5	38.8	/
烟气流速(m/s)		7.7	7.9	7.5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6646	6780	6425	/		

由表 7-4 可知,项目◎3#注液废气排放口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

(2) 工艺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工艺粉尘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
-----	-----	------	-----	-----	-----	-----

位	期				值		
◎4#工 艺粉尘 排放口	9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
		烟气湿度(%)		2.4	2.4	2.4	/
		烟气温度(°C)		63.2	62.8	63.3	/
		烟气流速(m/s)		11.9	11.7	12.0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58	1040	1066	/
		9月4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
	烟气湿度(%)		2.2	2.2	2.2	/	
	烟气温度(°C)		66.2	65.8	65.9	/	
	烟气流速(m/s)		12.2	11.9	11.4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72	1046	1008	/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

由表 7-5 可知，项目◎4#工艺粉尘排放口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

(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 值
◎5#锅 炉废气 排放口	9月3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7	8	/
			折算排放浓 度(mg/m ³)	17	15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5	7	/
			折算排放浓 度(mg/m ³)	17	11	15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3	0.02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5	17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2	33	37	200	
			排放速率(kg/h)	0.057	0.040	0.050	/	
		烟气含氧量(%)			12.7	13.0	12.9	/
		烟气湿度(%)			2.6	2.6	2.5	/
		烟气温度(°C)			89.8	90.4	91.1	/
		烟气流速(m/s)			5.5	5.2	5.7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845	2656	2931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9月4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	8	8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17	18	2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4	0.02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7	9	6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19	13	5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7	0.01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	27	24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53	58	54	200		
排放速率(kg/h)			0.069	0.080	0.069	/		
烟气含氧量(%)			13.1	12.9	13.2	/		
烟气湿度(%)			2.7	2.7	2.7	/		
烟气温度(°C)			87.6	88.2	88.6	/		
烟气流速(m/s)			5.5	5.8	5.6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857	2967	2881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由表 7-6 可知,项目◎5#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7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饮食业油烟	◎6#食堂油烟处理后取样口	9月3日	0.37	0.75	0.41	0.57	0.80	0.58	2.0	达标
		9月4日	0.67	0.87	0.31	0.59	0.39	0.57	2.0	达标

由表 7-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37-0.87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9月3日	G1#上风向参照点	第 1 次	0.117	0.44	0.06	<0.005	14
		第 2 次	0.100	0.41	0.05	<0.005	14
		第 3 次	0.150	0.46	0.04	<0.005	13
		第 4 次	0.134	0.45	0.07	<0.005	12
	G2#下风向监控点	第 1 次	0.184	0.58	0.09	<0.005	14
		第 2 次	0.200	0.58	0.08	<0.005	14
		第 3 次	0.184	0.57	0.10	<0.005	14
		第 4 次	0.167	0.58	0.11	<0.005	11
	G3#厂区下风向	第 1 次	0.217	0.67	0.11	<0.005	13
		第 2 次	0.200	0.66	0.09	<0.005	12
		第 3 次	0.217	0.66	0.10	<0.005	13
		第 4 次	0.234	0.67	0.12	<0.005	14
	G4#厂区下风向	第 1 次	0.184	0.70	0.09	<0.005	14
		第 2 次	0.217	0.70	0.07	<0.005	13
		第 3 次	0.200	0.72	0.10	<0.005	11
		第 4 次	0.267	0.70	0.11	<0.005	13

9月4日	G1#上风向参照点	第1次	0.083	0.48	0.05	<0.005	13
		第2次	0.117	0.47	0.07	<0.005	13
		第3次	0.117	0.46	0.06	<0.005	12
		第4次	0.134	0.48	0.07	<0.005	14
	G2#下风向监控点	第1次	0.167	0.57	0.10	<0.005	14
		第2次	0.167	0.56	0.09	<0.005	14
		第3次	0.184	0.61	0.10	<0.005	13
		第4次	0.200	0.59	0.12	<0.005	14
	G3#厂区下风向	第1次	0.134	0.67	0.08	<0.005	13
		第2次	0.217	0.67	0.10	<0.005	14
		第3次	0.150	0.67	0.10	<0.005	13
		第4次	0.167	0.67	0.12	<0.005	11
	G4#厂区下风向	第1次	0.234	0.69	0.12	<0.005	12
		第2次	0.217	0.69	0.09	<0.005	14
		第3次	0.234	0.72	0.08	<0.005	14
		第4次	0.200	0.68	0.12	<0.005	11

由表 7-8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9月3日	N1	56.3	65	达标	45.3	55	达标
	N2	54.7	65	达标	45.4	55	达标
	N3	57.4	65	达标	44.6	55	达标
	N4	56.2	65	达标	46.2	55	达标
9月4日	N1	54.8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N2	55.8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N3	57.2	65	达标	45.6	55	达标
	N4	55.8	65	达标	46.5	55	达标

从表 7-9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食堂油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硒鼓/色带、废机油、废碳酸丙烯酯、废含电解液锰片、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液、废四氟乙烯液、氢氧化锂、废苦味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容器、废化学品沾染物、废电解液、金属锂沾染物、废 VOC 过滤网、聚乙烯醇。

其中不合格品交由下游单位（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南昌源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由南昌诺必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清掏、清运。

表7-10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1.0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0.40	外售综合利用（南昌源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不合格品	/	1.87	交由下游单位（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	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5		食堂油脂	/	0.10	交由南昌诺必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清掏、清运
6	危险	废硒鼓/色带	HW49 (900-041-49)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7	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置(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8		废碳酸丙烯酯(PC液)	HW06 (900-404-06)	0.02	
9		废含电解液锰片	HW49 (900-041-49)	0.7	
10		废油墨	HW12 (900-251-12)	0.13	
11		油墨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04	
12		废四氟乙烯液	HW06 (900-404-06)	0.06	
13		氢氧化锂	HW49 (900-047-49)	0.05	
14		废苦味剂(胶水)	HW13 (900-015-13)	0.05	
1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1-49)	0.04	
16		废化学品空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17		废化学品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8	
18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0.1	
19		金属锂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6	
20		废VOC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21		聚乙烯醇	HW06 (900-404-06)	0.04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根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两天的检测数据(平均值)计算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7-11。

表 7-11 废水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汇总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Mn
进口浓度 (mg/L)	132	30.0	0.715	15	0.13	0.32
出口浓度 (mg/L)	19	3.7	0.617	9	0.10	0.02
去除率 (%)	95.6	87.7	13.7	40.0	23.1	93.8
平均去除效率 (%)	59.0					

(2) 注液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注液废气进出口两天的检测数据(平均值)计算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7-12。

表 7-12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汇总表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7.45
出口浓度 (mg/m ³)	1.25
去除率 (%)	83.2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次验收年排放量约为9127.8t/a，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和检测报告平均排放浓度进行总量核算，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不计入本次验收总量。

表7-13 废水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控制总量	环评考核总量	控制总量计算结果	考核总量计算结果	评价
CODcr	2.126	5.1234	0.548	0.757	合格
NH ₃ -N	0.283	0.8208	0.073	0.157	合格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总量控制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9127.8 \times 60 \times 10^{-6} = 0.548 \text{t/a}$$

$$\text{NH}_3\text{-N: } 9127.8 \times 8 \times 10^{-6} = 0.073 \text{t/a}$$

根据检测报告的排放浓度，总量控制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9114.6 \times 83 \times 10^{-6} = 0.757 \text{t/a}$$

$$\text{NH}_3\text{-N: } 9114.6 \times 17.2 \times 10^{-6} = 0.157 \text{t/a}$$

(2) 锅炉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平均排放速率结果进行计算。

表7-14 锅炉废气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	评价
SO ₂	0.968	0.158	合格
NO _x	4.526	0.483	合格

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SO}_2: 0.020 \text{kg/h} \times 7920 \text{h/a} \times 10^{-3} = 0.158 \text{t/a}$$

$$\text{NO}_x: 0.061 \text{kg/h} \times 7920 \text{h/a} \times 10^{-3} = 0.483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3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2日以赣新环评字[2019]12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锰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3#厂区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锰、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3#注液废气排放口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

②工艺粉尘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4#工艺粉尘排放口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

③锅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5#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2) 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为0.37-0.8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食堂油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硒鼓/色带、废机油、废碳酸丙烯酯、废含电解液锰片、废油墨、油墨清洗废液、废四氟乙烯液、氢氧化锂、废苦味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容器、废化学品沾染物、废电解液、金属锂沾染物、废VOC过滤网、聚乙烯醇。

其中不合格品交由下游单位（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南昌源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定期交由南昌诺必达工程维修有限公司清掏、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COD_{Cr}、NH₃-N、SO₂、NO_x 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以 1#生产车间厂界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的公租房，距离约 135m，1#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在厂界范围内，故以 1#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为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7、其他

- ①企业按照相关规范搭建了采样平台；
- ②企业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教育的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年5月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100MA383E8A7R001Q）。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1日成立了“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金霸王（江西）科技有限公司金霸王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9月28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②企业 2020 年 8 月获得了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监测要求，已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③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以 1#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设单位验收后续要求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需要整改工作详见下表。

表 3.1-1 整改要求一览表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口加长排水管道伸入水池	已按照要求加长排水管道伸入水池，整改到位
污水处理站地面及污泥压滤机底部收集池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已按照要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整改到位
各排气筒设置规范性、永久性采样口	已按照要求设置了规范性、永久性采样口，整改到位
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已按照要求张贴，整改到位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均为电子+纸质存档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且上报了相关平台备案